

B116 信息披露

(上接B115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方案于德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卓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共84,064,471.19元,由此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94,064,471.19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25.05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550.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肆角玖分(4,586,996,374.69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已投入资金部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49%股权”、“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七个项目预计总投资51,165,605,000元,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实施主体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1,280,893,000	1,014,000,000	1,014,000,000	内蒙古璞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2	收购山东兴49%股权	735,000,000	735,000,000	735,000,0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97,662,000	428,000,000	428,000,000	内蒙古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781,665,000	710,000,000	710,000,000	湖南日月新能源有限公司
5	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9,285,000	278,000,000	278,000,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00	309,000,000	309,000,000	宁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17,500,000	1,117,500,000	1,112,996,374.6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51,665,000	4,519,500,000	4,586,996,374.69	

注: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上述募投项目中“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投入,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投资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4,064,471.19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4,064,471.19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实施主体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00	309,000,000	84,064,471.19	84,064,471.19	23.37	宁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4,064,471.19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璞泰来集团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字第61453494_B07号《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璞泰来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璞泰来集团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该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璞泰来集团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投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周期为2-3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对于上述七个项目暂未进行实际投资。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告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为: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 收购山东兴49%股权

3.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 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金额为1,112,996,374.69元。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为: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 收购山东兴49%股权

3.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 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金额为1,112,996,374.69元。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为: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 收购山东兴49%股权

3.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 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金额为1,112,996,374.69元。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为: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 收购山东兴49%股权

3.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 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金额为1,112,996,374.69元。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为: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 收购山东兴49%股权

3.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 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金额为1,112,996,374.69元。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为: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 收购山东兴49%股权

3.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 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金额为1,112,996,374.69元。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为:

1.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 收购山东兴49%股权

3.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 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 年产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6,000万平方米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资金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二、募投资金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新设企业:企业名称: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注册期限: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期限: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期限: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期限:50,000万元人民币

注: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

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应的实施地点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们认为:将“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与“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对应的实施地点均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有利于满足四川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未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注: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

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应的实施地点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们认为:将“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与“锂电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对应的实施地点均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有利于满足四川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未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注: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

注: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